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51%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但是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及联苯菊酯原药业务除外。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为,公司拟将母公司的原药业务和制剂生产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等置入其100%持股的江苏科利农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科利农51%股权;拟将制剂销售业务(包含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入其100%持股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拜”),向安道麦转让重组后的上海迪拜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主要进程如下: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10月29日公告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3日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因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对本次重组存在以下具体影响: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上海、杭州等地,标的公司分布于江苏盐城、上海、新疆等地。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3、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经销商、客户无法正常营业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所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晚于预期,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相关工作因上述新冠疫情影响因素无法正常按期开展,影响了本次重组前期工作的正常推进。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1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9:15至2020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 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2)交易对方

(3)标的业务及标的公司

(4)标的业务重组

(5)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6)评估值及定价方式

(7)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负债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中第1至18项及第20、21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9年11月7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业务及标的公司	√
2.04	标的业务重组	√
2.05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
2.06	评估值及定价方式	√
2.07	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	√
2.0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0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负债的议案》	√
21.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4145(信封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 系 人:卞宏群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邮政编码:22414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6”,投票简称为“辉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业务及标的公司			
2.04	标的业务重组			
2.05	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			
2.06	评估值及定价方式			
2.07	交割条件及交割安排			
2.0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0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4.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5.00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0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9.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划转资产负债的议案》			
21.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恺英网络”)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骐飞投资被司法拍卖的83,781,948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其累计持股变动已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83,781,948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10时至2020年7月30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公开拍卖,股东骐飞投资所持有的83,781,948股本公司股份流拍,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10时至 2020 年9月25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二、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被拍卖的83,781,948股股份过户给下列受让方:

1、受让方:嵊州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新七路151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嵊州市文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合伙期限:自2020-08-18至9999-09-09;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2020年11月25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8日披露前一次权益变动报告后,骐飞投资于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21,494,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骐飞投资所持部分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26,353,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8月1日及2020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2020年9月25日,骐飞投资持有的83,781,948股恺英网络的股份在阿里拍卖平台被拍卖,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数量为83,781,948股,前述拍卖股权已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骐飞投资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数降至3,949,279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0.18%,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合计持有的恺英网络股数降至为465,519,343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21.63%,累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2%,合计超过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成交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骐飞投资	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	集中竞价	4.42	21,494,449	1.00%	1.01%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	集中竞价	-	26,353,996	1.22%	1.24%
	2020年11月24日	司法拍卖	4.81	83,781,948	3.89%	3.94%
合计			-	131,630,393	6.12%	6.18%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数)
王悦	461,570,064	21.44%	21.68%	461,570,064	21.44%	21.68%
骐飞投资	135,579,672	6.30%	6.37%	3,949,279	0.18%	0.19%
合计	597,149,736	27.74%	28.05%	465,519,343	21.63%	21.87%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王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骐飞投资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晨”)函告,获悉青岛天晨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天晨	是	6,500,000	8.42%	0.53%	否	否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运营
合计		6,500,000	8.42%	0.5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天晨	77,200,000	6.24%	29,000,000	35,500,000	45.98%	2.87%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19.53%	107,500,000	107,500,000	44.46%	8.68%	0	0	0	0
合计	318,975,600	25.77%	136,500,000	143,000,000	44.83%	11.55%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青岛天晨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青岛天晨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青岛天晨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天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天晨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即墨市鳌山路28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190	0.96	
合 计	1,190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天晨	合计持有股份	4,050	8.17%	7,72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	8.17%	7,720	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立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989.8	22.17%	24,177.56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9.8	22.17%	24,177.56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039.8	30.34%	31897.56	25.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32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仪器仪表及配件(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